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34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2019年9月1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上述内容更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4日。除上述内容外本招募说明书其余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2
五、相关服务机构	16
六、基金的募集	36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7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38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9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49
十一、基金的投资	50
十二、基金的业绩	62
十三、基金的财产	63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64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69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1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3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74
十九、风险揭示	80
二十、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83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5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4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0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02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03
二十六、备查文件	104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指《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合同当事人对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指《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指2004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4年8月17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本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销售机构：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代销机构：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会员单位：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以及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

行为；

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规定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疫病传播、恐怖主义行为、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元：指人民币元；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基金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 3、成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 4、法定代表人：单宇
- 5、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 6、电话：021-60371155
- 7、联系人：赵正中
- 8、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 9、股权结构：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单宇先生：董事长，硕士学历，曾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吉林省宝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东北证券副总裁、副总裁兼合规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东北证券党委副书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克磊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 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策划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纪军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业务员、研发部经理、深圳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巍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96年起加入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信托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信托一部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

司市场总监兼北京信托一部总经理。

武雷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历任北京市政府对外服务办公室、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王万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工作处，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历任吉林证监局上市发行处副处长、机构监管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现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并获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周鹏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先后于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盛德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宽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和资深律师，2012年担任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年担任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兼法律顾问，现为上海耀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准会员。

侯丹宇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学士，经济师职称。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营业部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洪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公司党支部委员、公司工会主席。

牛葵女士：监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星火项目部、证券部、计划财务部、投行部、信托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米巍先生：监事，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起加入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吉林新合木业、金桥地板集团及吉林森工集团总部工作，现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赵正中先生：职工监事，本科学历，1998年起就职于中国纺织大学，2000年起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息技术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张健先生，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2003年起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行政主管、副总监、总监，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工会委员。

刘伟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星火项目处项目负责人、自营基金业务部副经理、上海全路达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闫译文女士：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1996年至2009

年在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团总支部书记、自营业务部副经理、经理、证券部经理、市场研发部经理，2009年6月起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家涵先生：经济学、文学双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14年。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自营资金部职员，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交易部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15年6月2日起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28日起任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23日起任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200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0月31日，余明元先生任基金经理；2006年9月14日至2007年4月12日，吴鹏先生任基金经理；2008年4月11日至2011年9月9日，吴涛先生任基金经理。2010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12日，秦海燕女士任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克磊先生，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许家涵先生，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尹维国先生，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王洋女士，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TIAN HUAN 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不公平地对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9）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其中内控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控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内控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工作要求、业务流程等的具体说明。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科学、合理、有效，公司全体职员必须竭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职员不得拥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3）独立性原则：公司应当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4）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财产、固有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7）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8）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在以上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定量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及职能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检查公司经理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监督、控制公司在机构设置、

管理制度、经营决策程序、内控体系等方面的合规合法性，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研究拟订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报董事会批准；组织制订公司风险控制制度；检查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善性；检查评估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决议作出处理。

（2）督察长：督察长负责公司的督察稽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

（3）内部控制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内部协助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层面的风险监控。

（4）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中负责基金投资决策层面的风险管理。

（5）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6）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重要的责任。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个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本人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1）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即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为基础的第一层监控防线；部门内各子部门、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的第二层监控防线；内部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层监控防线；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监控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控制。

（2）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的职责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3）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包括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制度以

及业务手册三个层次。①本公司制定的基金投资基本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包括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组织架构，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投资表现评估、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等工作的基本规范、程序和职责等。②投资管理相关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交易部和研究发展部等分别制定了部门管理制度，用以规范每个部门的岗位、职责、业务和人员等。③编制投资管理业务手册，包括《投资手册》、《交易手册》、《研究手册》等，作为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管理制度制度的重要补充，用以保证投资管理相关工作规范、有序、优质、高效地进行。

（4）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和制度，做好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做好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工作，以如实反映和记录基金财产运作的情况。

公司确保基金财产与公司固有财产完全分开，分别设立账户进行管理，独立核算，公司股东和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担保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8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 2018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68 位，较上年提升 3 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7,857.47 亿元。2019 年 1-3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210.7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18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

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

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电话：021-60374900

传真：021-60374934

联系人：洪韦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直销：天治基金网上交易平台“E天网”

网址：<https://etrade.chinanature.com.cn/etrading/etrading.jsp>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贺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 www.95599.cn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888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汤征程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8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王曦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崑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1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82485087

联系人：崔国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刘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4）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531-68889095

联系人：秦雨晴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何耀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区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7）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传真：0755-82400826

联系人：石静武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s.com.cn

（3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人代表：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jjm.com.cn

（3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017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zxwt.com.cn>

（36）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李珊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bigsun.com.cn>

（3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李新华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3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72101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3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新源广场2号楼22-29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联系人：王怀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47）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电话：010-88321818

传真：010-88321763

联系人：陈征

客户服务电话：致电各地营业网点，0871-8898130

网址：www.tpyzq.com

（48）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54653529

联系人：陈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全国）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4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联系人：曹占强

客户服务电话：甘肃省内：0931-96668，全国：4006898888

网址：<http://www.hlzqgs.com>

（50）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晶座4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42

传真：024-86268016

联系人：袁劲松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5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5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 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55）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 话：021-20324159

传 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5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高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5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 话：021-52822063

传 真: 021-52975270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5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联系人: 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5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1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电 话: 021-65370077

传 真: 021-55085991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6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联系人: 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 www.jjmmw.com

（6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529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持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恒奥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931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徐一文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章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34 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别：混合型；

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存续期：不定期。

（三）募集信息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5年8月3日证监基金字[2005]134号文批准，自2005年11月21日起至2006年1月12日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募集的基金份额及利息转份额共计313,493,538.86份，募集户数为4,095户。

2、募集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3、募集场所：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网点、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合法发售场所，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时间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起上市交易，并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媒介上发布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5、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

2、申购、赎回账户

投资者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3月31日起开始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申报单位为1元人民币，赎回申报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5$ 万元	1.5%
$25 \text{ 万元} \leq M < 100$ 万元	1.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5%
$M \geq 500$ 万元	每笔收取 1200 元

（2）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场内投资者的场内赎回费为 1.5%，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场内投资者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0.5%。

6、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16 = 96970.64$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970 份，不足 1 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 = $96970 \times 1.016 = 98521.52$ 元

退款金额 = $100000 - 98521.52 - 1477.83 = 0.65$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数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个月，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250 = 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 = $10250 \times 0.5\% = 51.25$ 元

净赎回金额 = $10250 - 51.25 = 10198.7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可得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7、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余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的登记结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见“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

（2）经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代销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见“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

（3）基金管理人同时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指定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的申购、赎回，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确定并公告。

2、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基金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外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申请处理。

（2）申购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2月15日起开始办理场外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06年3月31日起开始办理场外赎回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在变更上述原则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新规则实施日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2)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基金的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3) 申购、赎回的确认与通知：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申购、赎回款项的支付：基金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5)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赎回的数额约定：投资者按金额申购基金，申购基金最低金额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申购份额计算单位为份，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赎回时按份额赎回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者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基金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赎回金额计算单位为人民币元，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该调整实施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

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25$ 万元	1.5%
$25 \text{ 万元} \leq M < 100$ 万元	1.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5%
$M \geq 500$ 万元	每笔收取 1200 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1$ 年	0.5%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3%
$N \geq 2$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等，25%归入基金财产。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1.5\%) = 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 = $100000 - 98522.17 = 1477.83$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7 / 1.016 = 96970.64$ 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 年半，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

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25 = 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 = $10250 \times 0.30\% = 30.75$ 元

净赎回金额 = $10250 - 30.75 = 10219.25$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 10219.25 元赎回金额。

8、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余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在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1、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基金规模过大，使相应的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登记注册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3、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处理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或暂停接受，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时，可支付部分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基金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一个工作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净赎回申请=有效赎回申请总数-有效申购申请总数）超过前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于赎回申请分别决定全额赎回或者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该基金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赎回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但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顺延至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场内的赎回申请在遇到巨额赎回时不予办理延期赎回，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连续 2 日以上（含 2 日）发生巨额赎回，即为连续巨额赎回。

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六）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两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

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已推出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 其他特殊交易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还可办理除上述业务以外的其他特殊交易业务。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但不可卖出。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上市交易，也可直接申请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并将部分资产用于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的业绩表现，在控制相对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被动投资部分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主动投资部分投资于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通过被动投资与主动投资的有效结合，以及规模和风格的均衡配置，构建适度多元化的投资组合以降低基金资产整体风险，实现稳定与成长的统一。

（三）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股票投资的总体策略。“核心—卫星”策略是指将股票资产分为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核心组合通过跟踪指数进行被动投资，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市场的风险；卫星组合通过优选股票进行主动投资，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本基金的核心组合用于跟踪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卫星组合用于优选中小型成长公司股票。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股票投资策略

（1）“核心—卫星”策略

本基金通过“核心—卫星”策略将被动投资策略和主动投资策略有效结合起来，融合被动投资（核心组合）长期收益稳定、低风险、低成本和主动投资（卫星组合）具有获取超额收益机会的优势。核心组合对大型公司股票指数——富时中国 A200 指数进行优化复制，通过低成本的指数化投资，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下大型公司的长期稳定收益，降低股票资产的整体风险；卫星组合将积极选股对象限定为中小型成长股，以获取优质高成长公司所带来的超额收益。

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60%

-95%，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55%-65%，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 35%-4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核心组合投资策略：指数投资

本基金的核心组合选择富时中国 A200 指数作为跟踪标的，进行指数化投资，以期获取该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平均收益。富时中国 A200 指数前身为 2001 年 7 月 26 日开始由新华富时指数公司发布的‘新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于 2010 年 12 月更名为‘富时中国 A200 指数’。该指数包含深沪两个市场中经过自由流通量和流动性检测合格的、总市值排名前 200 家的大型上市公司，涵盖 36 个行业。

在剔除基本面恶化、投资价值降低的成份股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有约束条件的最小跟踪误差优化算法进行指数跟踪。在投资的全过程中，本基金对核心组合与富时中国 A200 指数的偏离风险进行实时跟踪和评估，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

（3）卫星组合投资策略：中小型成长股优选策略

本基金的卫星组合采用主动性投资策略，通过建立公司成长性评估系统，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并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中小型公司股票，以捕获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获利机会。

本基金中小型成长股组合构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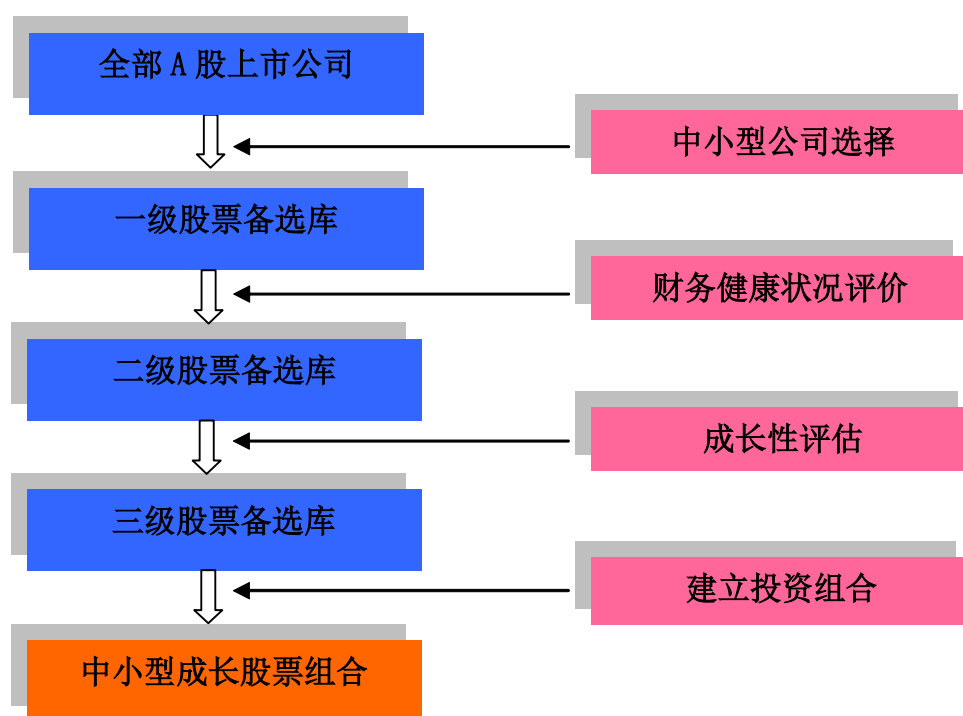


图 1 中小型成长股组合构建流程

①中小型公司选择

对于中国 A 股市场中的所有上市公司，按其总市值升序排列，并计算各公司所对应的累计总市值占全部公司累计总市值的百分比，将所对应的累计总市值百分比处在 $[0\%, 40\%]$ 的公司定义为中小型公司。本基金选择上述定义的中小型公司股票，建立一级股票备选库。

由于新股发行等因素导致 A 股市场市值规模分布发生较大变动时，本基金可对上述定义的中小型公司规模进行重新界定。

②财务健康状况评价

在剔除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包括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公司、ST 公司、*ST 公司、出现法律问题或财务问题以及存在股价操纵嫌疑等公司的基础上，主要通过考察上市公司利润结构、持续性利润水平等，剔除盈利质量和经营现金质量较差的上市公司，选出财务健康的上市公司，建立二级股票备选库。

③成长性评估

在财务健康状况评价的基础上，运用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系统，通过对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分析和实地调研，筛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性的股票，建立三级股票备选库。

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以宏观分析和行业分析作为评估的基础，对公司内部因素进行深刻理解和分析，预测其未来的成长性，从而优选出品质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包括宏观环境分析、行业前景分析、公司显在因素分析和公司潜在因素分析四个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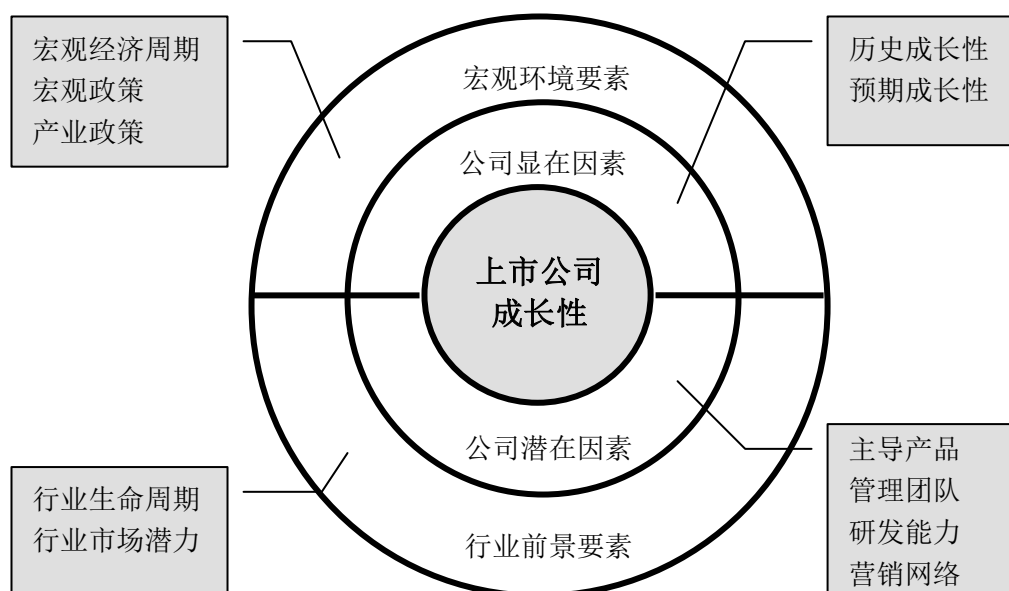
宏观环境分析：通过分析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宏观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判断公司主业是否具有广阔的潜在成长空间。

行业前景分析：通过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生命周期和是否具有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成长的关键驱动因素进行考察。

公司显在因素分析：在考察上市公司历史成长性的基础上预测其未来成长性。主要运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自由现金流量等指标，通过交叉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历史成长性进行综合考察。其中，主营业务利润率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为 70% 置信度下过去 3 年（包括年度与半年度）的增长率，即扣除了增长率中风险因素之后、在下期有 70% 把握达到的可信增长率。在历史成长性基础上，预测公司未来两年的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SG）等指标，通过与行业平均水平和市场平均水平的比较来判断公司未来成长性，并根据预期的股价每股主营业务收入比（P/S）等指标确定最佳投资时机。

公司潜在因素分析：主要通过分析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成本控制力、技术领先性，管理团队的历史业绩、决策力、开拓性、稳定性以及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网络等定性因素，判断公司是否具有将未来成长性转化为现实成长性的潜质。

图 2 天治上市公司成长性评估体系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了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满足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将小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品种。债券投资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和债券品种特征因素的基础上，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利差分析、套利交易等策略进行债券久期配置、类属配置，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 全指 $\times$ 7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times$ 25%。

富时中国 A 全指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国债指数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 A 全指采用符合国际惯例的方法编制，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的整体走势。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深沪两市挂牌的国债，反映交易所国债市场整体走势，是运用日渐广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适当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具有中等风险、中高收益的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大盘平衡型基金和小盘成长型基金之间。

（七）投资决策流程

为保证基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的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采用较为科学合理的分层决策体制：即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项基金的投资管理决议。

在上述分层决策体制的前提下，本基金采用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管理部、研究发展部、定量分析部的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基金管理小组。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调整、风险控制五个环节。

1、投资研究

研究发展部策略分析师、行业与公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以及定量分析部定量分析师负责研究分析工作，并完成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包括宏观经济、市场、行业、投资品种和

投资策略等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

（1）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限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公司的有关管理制度，确定基金投资的基本政策和原则性规定，包括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投资限制等。

（2）制定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基金经理依据基金投资分析报告和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依据本基金产品的投资原则、投资限制等要求，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判断，按月制定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建议表，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每月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债券的投资重点。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依据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重点，根据每周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该周具体的投资策略，再辅以每日晨会对当日重大讯息进行讨论，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3）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制成投资决定书后，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取得相应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4）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成投资决定书，经投资总监复核后，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3、投资执行

交易部交易员依据基金经理的投资决定书，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及时反馈，对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并作成基金投资执行表，若执行时发生差异，则需填写差异原因，并呈报基金经理及投资总监。

4、投资跟踪与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研究员与定量分析师的投资跟踪分析报告和建议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在权限范围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一般情况下，基金经理按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就投资现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投资总结报告。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后方可实施。

5、风险控制

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进行数量化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使其能够了解投资组合（或拟投资的组合）的风险水平，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八）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不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除第 5、6 项规定外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比例限制的，从其规定。

（九）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8,945,310.95	78.71
	其中：股票	368,945,310.95	78.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700,651.20	5.70
	其中：债券	26,700,651.20	5.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72,165.11	6.4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41,580,464.84	8.87
8	其他资产	1,440,688.91	0.31
9	合计	468,739,281.01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9,744,677.66	2.13
B	采矿业	52,769,353.20	11.53
C	制造业	200,869,484.82	43.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37,999,562.16	8.30
J	金融业	67,562,233.11	14.7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8,945,310.95	80.62

3、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3	嘉化能源	3,225,800	37,290,248.00	8.15
2	603131	上海沪工	2,438,156	36,377,287.52	7.95
3	600030	中信证券	1,052,400	25,057,644.00	5.48
4	600547	山东黄金	550,000	22,643,500.00	4.95
5	601688	华泰证券	1,000,000	22,320,000.00	4.88
6	601899	紫金矿业	5,500,000	20,735,000.00	4.53
7	601318	中国平安	217,200	19,246,092.00	4.21
8	600519	贵州茅台	15,200	14,956,800.00	3.27
9	600887	伊利股份	420,000	14,032,200.00	3.07
10	000858	五粮液	113,300	13,363,735.00	2.92

4、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494,800.00	1.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14,000.00	4.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14,000.00	4.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1,851.2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700,651.20	5.83

5、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10	18 农发 10	200,000	20,014,000.00	4.37
2	019611	19 国债 01	65,000	6,494,800.00	1.42
3	127013	创维转债	1,040	101,452.00	0.02
4	128064	司尔转债	920	90,399.20	0.02

6、期末基金投资前五名权证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9 年 1 月 31 日，嘉化能源（证券代码：600273）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出具警示函处分决定。2019 年 4 月 3 日，嘉化能源（证券代码：600273）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法规给予：监管关注处分决定。

本基金投研人员分析认为，嘉化能源虽然因信息披露不合规受到了处罚，但是已经更正了信披方面的问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基本面业绩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增长，具备投资价值。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嘉化能源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02,754.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6,136.62
5	应收申购款	21,797.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40,688.91

（4）期末本基金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 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6年1月20日- 2006年12月31日	75.78%	1.32%	75.76%	1.07%	0.02%	0.25%
2007年1月1日- 2007年12月31日	126.33%	2.03%	120.24%	1.73%	6.09%	0.30%
2008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57.31%	2.13%	-45.74%	2.30%	-11.57%	-0.17%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50.60%	1.61%	76.26%	1.53%	-25.66%	0.08%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1.28%	1.48%	-3.04%	1.17%	4.32%	0.31%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25.18%	1.23%	-19.96%	1.01%	-5.22%	0.22%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11.73%	1.08%	4.55%	1.01%	7.18%	0.07%
2013年1月1日-2013 年12月31日	16.38%	1.31%	0.20%	1.01%	16.18%	0.30%
2014年1月1日-2014 年12月31日	17.82%	1.26%	33.25%	0.85%	-15.43%	0.41%
2015年1月1日-2015 年12月31日	32.79%	2.66%	20.4300%	1.89%	112.36%	0.7700%
2016年1月1日-2016 年12月31日	-40.55%	2.01%	-11.13%	1.21%	-29.42%	0.8%
2017年1月1日-2017 年12月31日	7.68%	1.09%	4.03%	0.51%	-3.65%	0.58%
2018年1月1日-2018 年12月31日	-27.78%	1.40%	-20.91%	1.00%	-6.87%	0.40%
2019年1月1日-2019 年6月30日	13.06%	1.35%	19.05%	1.17%	-5.99%	0.18%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以本基金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本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不同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估值方法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l - Dr) / Dl$$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的估值办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股指期货的估值方法

（1）股票指数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

（2）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估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当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估值错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3）估值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因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 （7）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相互间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二）款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差价；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5、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50%；
- 3、基金投资当期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时，分配的基金收益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 7、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可从现金红利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手

续费。如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方式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规定。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
- 7、基金上市的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4、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一）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

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九、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进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购买力风险

若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导致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下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公司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行业竞争、管理团队、人员素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可能由于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的判断有偏或获取的信息不完全等因素，导致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也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基金投资中会因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或投资者大额赎回等原因面临流动性风险，使证

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证券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在大幅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这时出现较大规模的基金赎回申请，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的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55%-65%，卫星组合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净值的35%-4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0%—40%。因此，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本基金主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具有交易对手活跃、投资品种丰富、交易规则明确等优势，相关上市交易品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及较强的变现能力，资金调用的灵活程度较高。因此，本基金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将申购资金进行投资，也可根据赎回资金需求及时变现及调整组合资产，从而能最大限度地提高组合投资效率，平衡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需求。

（2）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具有明确的锁定期和解禁后减持相关规定的限制，存在不能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的交易活跃程度与价格的连续性情况，评估各类资产及投资标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应对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详见“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下“（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下“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实施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依照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资金动向，提前调整投资和头寸安排，尽可能的避免出现不得不实施上述备用风险管理工具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平对待投资者，将对投资者可能出现的潜在影响降至最低。

特别提示，当管理人采取以上措施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迫延迟支付、因估值方式变动或市场波动造成赎回财产损失等风险。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五）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七）其他风险

1、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该基金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该基金财产或者向该基金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成立时间、组成及职责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清算小组在成立后2日内应当公告。

（3）基金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后，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或分配：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1）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连带承担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 （2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连带承担基金管理人的责任；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和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2、议事内容及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2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单宇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3 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 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吸收公共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

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理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将基金财产和固有财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合理期限内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

托管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本基金所有财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财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财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其正常运行。

（4）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财产与固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基金财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财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5）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募集专户；基金募集专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开设；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3、投资者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划付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办理资金的收支。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等，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的名义联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设一个或多个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将证券账户出借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二级清算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办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之间的资金清算。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本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则基金托管人应当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从事该投资业务的账户，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6、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必须与其他基金的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合同的签署与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合同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签署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方持有两份以上正本，以便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至少各持有一份合同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

且该正本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该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8、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代表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并代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银行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3、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4、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5、根据《销售办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6、被授权发送基金净值数据的人员应适用第五条（一）款项下的规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负责登记编制和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2、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注册登记中心，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等业务；为投资者登记存管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所发生的基金份额；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的资料查询。

（二）资料寄送服务

1、账户确认短信

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发送开放式基金账户确认短信。

2、对账单

对账单的寄送方式默认为电子邮件方式。如投资者需要对账单个性化寄送或者查询交易明细，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陆公司网站。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公司最新动态、投资运作、新产品、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和投资机会等。

（三）网络在线服务与网上交易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留言板和客户服务信箱，投资者可以实现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者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账户开户、网上交易、帐户查询、修改密码等多种服务。

公司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电子信箱：marketing@chinanature.com.cn

（四）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查询、公司最新公告等。

（五）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 8：30-11：30，13：00-17：00 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传真：021-60374934

（六）投诉受理

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资者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公告如下：

1、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调整东海证券定投单笔最低限额的公告》。

2、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旗下十一只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汇总》。

3、2019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泰诚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9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19 年第 1 次更新）》。

6、2019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7、2019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旗下 11 只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汇总》。

8、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9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格力电器”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10、2019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旗下十一只基金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汇总》。

11、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2、2019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关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暂停通过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认购、申购等业务的公告》。

13、2019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14、2019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15、2019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新城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16、2019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天治旗下十一只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汇总》。

二十五、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六、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三）《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注册登记协议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制件或复印件。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